

公司代码：603136

公司简称：天目湖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8,324,430.1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08,084.95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8,250,787.51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1,401,218.94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140,121.89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1,935,428.74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同时公司亦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湖	6031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虞雯
办公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电话	0519-87985901
电子信箱	yw@tmhtou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国内旅游市场加速回暖，入出境旅游供应链逐步恢复，旅游经济保持了量的预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各地旅游景点“人从众”景象再度回归，人均消费提速恢复。全年来看，在文旅市场供需两旺的背景下，各季度之间的差异缩小，呈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特征。从城乡划分来看，城镇居民是国内旅游的主要客源市场。

（一）旅游成为人民群众泛在化生活方式

1. 低线城市、小机场城市、县城和中心城镇成为国内旅游新的增长点。从空间维度来看，随着大众旅游进入全面发展新阶段，现在越来越多的低线城市和乡村居民加入了旅游活动，成为旅游消费新动力。数据表明，购买人生第一张机票的主力群体的平均年龄，已经下沉到 20 至 25 岁，其中近一半游客来自三线及以下城市。

2. 游客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和品质化的多元分层趋势。是大众旅游全面发展阶段的显著特征与长期趋势。旅游新需求和细分市场的不断涌现，推动了旅游场景、产品和服务的创造性提升和创新性发展。研究发现：深受青年人喜爱的特种兵旅游、反向旅游、集章、打卡旅游、“进淄赶烤”美食游、围炉煮茶仪式游、城市漫游(Citywalk)、村超村 BA、45 度躺平、沉浸式、研学旅游、避暑、避冷、康养旅游、自驾出游、旅居结合的休闲度假游，都是 2023 年的旅游热词。

3. 近程旅游仍是国内旅游发展的基础支撑。过去三年，以城市休闲、周边游、乡村游为代表的高频次近程游成为国民旅游主要出行方式。疫情让人们更加深刻认识到身边的美丽风景，更愿意体验日常的美好生活。近程旅游也因此而夯实了在旅游经济体系中的基础市场地位，并持续影响着旅游经济发展格局。尽管随着国内旅游市场全面复苏，人们的出游距离、目的地游憩半径不断扩大，但近程旅游仍然是国内旅游发展的基础支撑。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周边游出游人次在季节性波动中呈现加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4. 旅游组团模式个性化趋势明显。从市场方式看，新旅游正在从传统团队旅游市场为主向散客旅游市场为主转变。传统团队旅游市场的总体式微只是表明传统旅行社简单化、同质化组团和接待模式的萎缩，在新旅游时期，更具个性化的旅游组团模式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伴随旅游市场的进一步去中心化，“趣味”取代“区位”成为划分旅游市场的重要标准，依托不同兴趣划分出的目标市场，对旅游市场开发更具现实意义。

（二）“旅游+”文旅融合政策

文旅融合凸显了国家对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期待，其发展要求与文化产业发展规律具有内在一致性。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文旅融合政策，我国文旅市场迅速反应，文旅企业融合主动性、积极性明显增强，学术界也在不断深化文旅融合的理论研究，文旅融合内容生产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文旅业态创新明显。数字文旅、沉浸式文旅、研学旅游、节庆旅游、博物馆旅游、工业遗产游、乡村民宿游、红色文化游、文旅康养游等新业态不断出现，且在数字技术推动下不断迭代，文旅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宽，文旅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市场预期和强劲的发展态势。

二是文旅产品供给质量明显提高。首先是文旅企业融合意识显著增强，文旅产品创新能力渐趋凸显。文旅产品的文化内涵更加彰显，民间非遗、民风民俗等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的融合度显著提高，文旅融合成为文化和旅游行业共同的价值取向。其次是爆款文旅产品不断出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出圈”现象明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相融相生，文创、考古盲盒、景区表演、沉浸式街区等创意产品推动讲好中国故事，青年对国潮产品的喜爱与消费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一大亮点。上述内容创新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文旅深度融合，扩大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高质量发展的文旅产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旅融合发展对于顶层设计中创意为王的需求愈加强烈。知识经济时代，创意就是第一生产力，让文旅深度融合，让文化要素产品化、生活化、旅游化，通过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坚持守正创新，深挖文化内涵，融合产品功能，不断满足新时代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审美消费需求。开发有内涵、有新意、有形式、有体验的新产品，通过创意的加持和内容的落地才能使文旅项目迸发出持久生命力。

国内大循环与消费大促进的背景下，旅游业繁荣与重构的步伐中，文旅资本冷热不均，强预期与弱现实的矛盾，高品质与低消费的冲突，立新与破旧的对抗，回归国潮与标新立异，追求高

端与寻找平替，无不标识当下进入一个需求多元、个性多样、新旧交替的发展新阶段。

长三角地区物阜民丰、经济发达，因山水相连、人脉相通、文化相融，而在共同发展中相得益彰。2018年11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5年来，沪苏浙皖四地文旅系统立足“一体化”和“高质量”扎实开展工作，强化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持续加强多领域协同联动，努力在资源共享、治理互鉴中共同建设幸福和谐长三角。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天目湖已形成旅游目的地集聚区效应，逐步成为以两日游、三日游为主的休闲度假型旅游目的地。公司产品对游客的黏性较高，逐步培养了重复消费的忠实客户群体，形成了可持续旅游经营模式。公司已成为文旅项目策划与运营、营销策划、管理咨询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服务商，业务涵盖景区、温泉、主题乐园、酒店餐饮、商业、旅行社等全方位旅游产业链。

2023年，公司紧抓机遇，在国资政策支持和宣传助力下，通过精准的市场与客群需求洞察，持续完善公司产品序列，策划推出特色体验活动体验，为“一站式模式”实现流量加码和品质加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1. 景区与主题乐园业务

(1) AAAAA级景区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四面群山枕水，坐船游湖，可欣赏两岸风光。景区内拥有湖里山、龙兴岛、中国茶岛等景点，拥有山水文化、慈孝文化、茶文化等文化脉络，拥有海洋世界、观光游船、演艺剧场、主题街区等核心体验项目。2023年山水园景区推出宴夜天目湖夜游项目，推出山水实景行进式演艺，投运演艺新空间，积极探索夜游经济。

南山竹海：景区以竹文化为主题，集自然资源、生态保护和旅游观光为一体，是长三角地区盛名的天然氧吧和度假胜地。

御水温泉：五星温泉主题景区，竹海森林里的温泉。60个温泉泡池，四大泡池区域各具特色，山顶至高处的360°竹尖观景温泉，可供游客修生养息和度假休闲。

(2) 主题乐园

天目湖水世界：毗邻自然山水类景区的水上乐园，每年暑期开放，配有数十种进口设备，是亚洲领先的生态型水世界。

2. 酒店业务

(1) “御水温泉”系列酒店

御水温泉·竹溪谷酒店：中国野奢酒店标杆，一站式管家服务。50栋独栋式客房错落隐于竹海，环绕山谷而建。每栋客房均自带独立泳池和独立温泉泡池，共120间舒适客房。配套高端会所和全竹景餐厅，提供文创阅读、室内泳池、运动健身、专属SPA和童趣乐园等服务项目。

御水温泉度假酒店：五星级现代度假酒店，拥有各类景观客房与套房共计258间，配备中西餐厅、各类大小会议室与多功能厅，提供度假休闲、商务洽谈和培训团建场所。

御水温泉·森酒店：3大主题5种房型以“自然”“融合”“亲子”为关键词，点缀星空、绿野、幽竹元素，融入御水品牌概念与高标准，贯彻品牌核心设计审美的同时，呈现丰富充盈的森空野境。

御水温泉客栈：邻近御水温泉度假酒店，拥有41间客房，保留传统的古老院落，同时将现代的生活理念注入传统文化中。

(2) “遇”系列特色酒店

遇·天目湖酒店：轻奢度假型酒店，共81间/套客房，原木系和藤编家具，配套现代化品牌设施，主打情侣度假和亲子出游。

遇·十四澜酒店：高端全湖景酒店，共14间客房，山水园景区内唯一临湖亲水，包括湖畔大床和带阁楼家庭房等。

遇·碧波园酒店：以“画中的家”为核心理念的湖畔度假酒店，点缀湖波、绿野、山水元素，融入天目湖“遇”品牌概念与高标准，酒店设有8种房型42间客房，演绎湖居生活的中式美学。

遇·竹隐居酒店：江南庭院式精品酒店，拥有各类特色客房167间，传统徽派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风格融合。拥有独立会场，环境清幽。

（3）综合特色业务

湖畔露营帐篷基地：帐篷营地位于天目湖山水园湖畔区域，配备单人帐篷、家庭双人帐篷和家庭大帐篷等多品类帐篷产品，并配套丰富的拓展活动、特色夜读、主题沙龙等活动，满足细分人群的需求。

除综合型和住宿类酒店外，公司旗下还有知味渔府、珍味堂、御膳楼等纯餐饮业态，各主体凝练提升本土特色，塑造舌尖文化与旅游高度融合的美食IP，打磨形成以网红鱼头为代表的天目湖湖鲜、溧阳“三黑三白”为代表的溧阳农家菜系列、以全竹宴为代表的南山竹海山珍系列、高端自助和国宴养生系列美食，选材天然，原汁原味，是溧阳文化、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综合商业

天目湖商业公司：以旅游商业业态规划、商业运营管理及文旅商品研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商业业态定位、策划、招商、运营以及在地文化延伸商品研发及销售。公司整合集团商业资源及周边商业资源，同步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为游客提供“能带走的旅行”、“本土严选”服务，真正做到了一站式无忧购物。

4. 旅行社业务

天目湖旅行社：全国百强旅行社，是公司一站式旅游模式强大的纽带，为全域旅游及全产业链旅游提供市场化、定制化服务。

公司充分运用旅行社多元化业务的整体资源和优势，将每个资源和业务单元协作松散相互脱节的“点”，紧固为上中下游有机紧密合作运营的“链”。

5. 综合业务

除大众旅游外，结合高质量旅游发展需求，公司持续开发提供个性化、专属化、小众化的定制产品线路与服务，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游客需求。

（1）疗休养业务

公司拥有江苏省职工（劳模）疗休养天目湖基地，2023年挂牌上海职工疗休养基地。基地深厚的人文底蕴、优越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全域疗休养资源和成熟完善的一站式服务配套体系，被业界称为“最具生态特色”的一站式疗休养基地。公司基于让广大职工“疗有所养，疗有所得”的服务理念，对基地配套与服务精心设计，打造了完善的康疗服务体系，优异的休憩配套体系，优质的休养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管家式跟踪、班组式管理，充分满足职工劳模在疗休养体验中的实际需求，关注职工身心健康，使广大职工能够做到“身心皆养”。

（2）研学游与社会实践业务

公司拥有全国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与省级爱国主义基地等优质资源。作为溧阳全域研学旅行资源整合者和江苏研学旅行实践者，天目湖率先发展研学旅行产业，打造“行走中的课堂”主题研学体系和国内领先的一站式研学基地。天目湖研学旅行以“研而有心，研而有信，研而有省”三大关键词为特色，布局研学特色课程体系的研发设计，以诚信的原则落实研学品质，配套科学全面的系统评价与持续改善机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研学体系。

（3）亲子体验业务

公司积极创新亲子游产品，主动迎合市场新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标准，开发更多符合家庭需求的亲子产品，包括夏令营、冬令营、采茶之旅、亲子DIY系列活动、熊猫生日会等，满足游客对亲子旅游、品质旅游的需求，使亲子出行不再只是单一的看风景形式，而是成为家长对孩子的教育由家庭到社会、由校园到户外的场景延伸。

（4）红色党建业务

公司以沙河精神展馆和溧阳生态创新展馆等为载体,创新开展“红色党建+绿色生态创新”活动。通过追溯红色记忆,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形成“支部搭平台、党员展风采、旅游树形象”的旅游产业发展新常态,打造天目湖独具特色的党建品牌。

(5) 培训拓展业务

公司具备丰富的课程培训和团队拓展资源,可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由专业培训讲师进行课程设计与指导,并开展丰富多彩的课间活动及团队熔炼游戏,助力团队建设,凝聚团队力量。

(6) 老年旅居业务

公司精准洞察银发一族的需求,依托溧阳世界长寿文化之乡的文化脉络,拥有完善的旅居软硬件配套,提供高品质旅居服务。同时,积极策划旗袍汉服、健康登山、主题摄影等特色老年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的银发旅游品牌。

此外,公司依托景区自有优质资源和周边资源,借助全域旅游契机,策划 IP 主题活动,推出各类体验性极强的产品活动,如徒步登山、颂钵疗愈、国风茶禅等,让游客在青山绿水间享受休闲度假的自由。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总资产	1,740,232,880.56	1,575,028,838.41	10.49	1,602,115,2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520,857.74	1,187,696,914.61	12.19	1,169,667,880.19
营业收入	629,889,317.51	368,571,764.49	70.90	418,637,1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01,058.47	20,306,941.93	623.90	51,500,4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06,161.11	12,418,053.33	1,024.22	42,781,8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21,380.13	113,867,149.49	177.36	136,989,14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7	1.72	增加9.95个百分点	4.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11	618.18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11	618.18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262,712.55	162,771,349.13	191,761,961.42	155,093,29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3,856.28	43,289,028.73	57,608,552.27	26,959,6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6,319.69	42,378,679.90	55,081,880.35	25,239,2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3,568.62	73,807,685.18	118,023,006.12	80,127,12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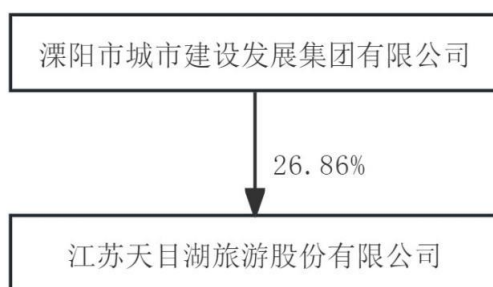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69,500	50,030,200	26.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孟广才	-12,169,500	36,508,700	19.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东海	-450,385	6,957,235	3.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平	0	6,380,000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耀锋	0	5,953,020	3.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452	3,506,373	1.88	0	无	0	其他
杨惠琴	2,460,000	2,460,000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7,980	1,907,980	1.0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4,710	1,795,810	0.96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622	1,500,022	0.8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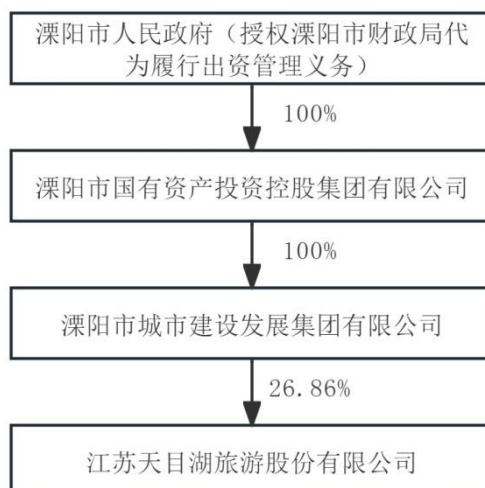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88.93 万元，同比增长 7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0.11 万元，同比增长 623.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